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单  
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隶属于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二）承担推进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制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政府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四）承担全县物业管理责任。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负责监督供热服务质量和供热收费执行情况；负责住宅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收费和管理制度；指导、协助开展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工作，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

作；监督管理全县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监管工作，负责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备案工作；建立投诉处理机制，认真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对县内经修缮和改造后的旧住宅区积极推行物业管理。

（五）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七）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监督指导实施；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八）研究全县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提出全县城市市政

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建议；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拟订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全力推进农村泥草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十）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县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和房屋装饰装修企业资质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全县房屋及辅助设施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贯彻实施；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县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

积金信息系统。

（十三）贯彻落实人民防空的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全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讯警报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负责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机构设置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共6个，包括：党政办公室、法制建设股、城乡建设股、人民防空办公室、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股、综合执法管理股。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1.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93.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3,758.9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6.33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1,841.04	<b>本年支出合计</b>	4,469.63
上年结转结余	2,628.59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4,469.63	<b>支出总计</b>	4,469.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69.63	1,841.04	1,8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8.59	6.10	2,622.49	0.00	0.00	0.00
40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69.63	1,841.04	1,8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8.59	6.10	2,622.49	0.00	0.00	0.00
401001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69.63	1,841.04	1,8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8.59	6.10	2,622.4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469.63	1,702.17	2,767.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17	361.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17	361.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75	141.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28	146.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14	73.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23	93.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23	93.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23	93.2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58.90	1,125.91	2,632.9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6.41	1,125.91	10.5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5.51	1,115.51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9	0.00	0.59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31	10.40	9.91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22.49	0.00	2,622.49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22.49	0.00	2,622.4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33	121.86	134.4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4.47	0.00	134.47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4.47	0.00	134.4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86	121.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86	121.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41.04	一、本年支出	4,469.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1.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93.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3,758.9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6.33
二、上年结转	2,628.59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22.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b>4,469.63</b>	<b>支出总计</b>	<b>4,469.63</b>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47.14	1,702.17	1,621.23	80.94	144.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17	361.17	361.1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17	361.17	361.1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75	141.75	141.7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28	146.28	146.2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14	73.14	73.1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23	93.23	93.2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23	93.23	93.2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23	93.23	93.23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6.41	1,125.91	1,044.97	80.94	10.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6.41	1,125.91	1,044.97	80.94	10.5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5.51	1,115.51	1,044.97	70.5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9	0.00	0.00	0.00	0.59
2120104	城管执法	20.31	10.40	0.00	10.40	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33	121.86	121.86	0.00	134.4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4.47	0.00	0.00	0.00	134.4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4.47	0.00	0.00	0.00	13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86	121.86	121.8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86	121.86	121.86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2.17	1,621.23	80.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5.88	1,475.8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0.44	530.4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30.44	530.4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0.16	410.16	0.00
3010201	津补贴	398.43	398.4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1.73	11.73	0.00
30103	奖金	86.63	86.63	0.00
3010301	奖金	86.63	86.6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28	146.2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14	73.1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37	92.3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91.40	91.4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97	0.9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1.8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83	1.8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86	121.8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7	13.1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4	0.00	80.94
30201	办公费	15.60	0.00	15.60
30205	水费	0.80	0.00	0.80
3020501	办公水费	0.80	0.00	0.80
30206	电费	2.50	0.00	2.50
3020601	办公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0.50	0.00	0.50
3020701	邮电费	0.50	0.00	0.50
30208	取暖费	5.96	0.00	5.9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96	0.00	5.96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15	0.00	11.15
30229	福利费	19.44	0.00	19.44
3022901	福利费	19.44	0.00	19.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0.00	10.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9	0.00	13.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35	145.35	0.00
30302	退休费	141.75	141.7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31.19	131.1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0.56	10.5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0	1.70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70	1.7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6	0.86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86	0.86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9	0.99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40	0.00	10.40	0.00	10.40	0.00
401001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0	0.00	10.40	0.00	10.4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22.49	0.00	2,622.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22.49	0.00	2,622.49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22.49	0.00	2,622.49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22.49	0.00	2,622.4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30206	电费	3.00
3020602	专用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0.59
3020701	邮电费	0.59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37
310	资本性支出	6.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10

##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合计</b>		2767.46	138.87	0.00	0.00	6.10	2622.49	0.00	0.00		
停车场日常维护管理及冬季清雪相关费用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停车场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及清雪，保障相关业务正常进行。	
亮化电费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高速路口宣传屏幕日常亮化电费，保障相关业务正常进行。	
黑财指(建)【2025】5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省级补助资金)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建)【2025】5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省级补助资金)	
黑财指(建)【2025】5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中央补助资金)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57	6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建)【2025】5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中央补助资金)	
北高速路口宣传屏幕日常费用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高速路口宣传屏幕日常维护修理，保障相关业务正常进行。	
住建厅网络专线费用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住建系统日常会议使用，提高单位服务水平，保障相关会议政策高效传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 下达2024年农村危房改 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 知-黑财指（建） 【2024】188号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6.10	0.00	0.00	0.00	6.1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 贤县福利镇2022年供水 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黑财 指（建）【2024】346 号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2622.49	0.00	0.00	0.00	0.00	2622.49	0.00	0.00	0.00	

#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4,469.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41.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1.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77万元，下降2.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二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三是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2,628.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28.5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4,469.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702.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1.21万元，下降4.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二是工资及社保缴费基数变动。

2. 项目支出预算2,767.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58.03万元，增长2428.98%。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0.94万元，比上年减少3.31万元，下降3.9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174.4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4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